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郑信用办〔2021〕4号

关于公布郑州市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单位试点名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信用郑州”、“文明郑州”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市信用办、市文明办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推荐申报郑州市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试点的通知》（郑信用办〔2020〕17号）。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结合各开发区、区县（市）申报的具体情况，经市信用办、市文明办研究审议通过，现将

郑州市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试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业街试点名单

- 1.郑州二砂文创园区
- 2.郑州中原万达广场金街
- 3.农科路酒吧休闲一条街
- 4.海马·海汇中心商业步行街
- 5.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

二、企业和园区试点名单

- 1.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亿达郑州科技园
- 3.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
- 5.郑州市投新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6.郑州优享创业孵化器
- 7.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 8.郑州花生日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中关村e谷（郑州）创业孵化器
- 10.郑东新区电子商务大厦
- 11.河南郑大天行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作要求和安排

1.各试点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本单位的工作方案和信用承诺，积极主动，探索创新，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经验、做出示范。

2.各开发区、区县（市）信用办、文明办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服务保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3.试点建设为期一年。期间，市信用办、市文明办将加强对试点建设工作的指导，邀请专家进行专题辅导。期满后，市信用办、市文明办联合委托第三方对试点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试点成果。

4.经评估验收合格后，市信用办、市文明办联合授予“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并在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先进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

